

黑 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档案馆数字化建设三年攻坚行动

项目编号：[230108]RHZB[CS]20230001

黑龙江瑞和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黑龙江瑞和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哈尔滨市平房区档案馆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档案馆数字化建设三年攻坚行动采购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档案馆数字化建设三年攻坚行动

二、项目编号：[230108]RHZB[CS]20230001

三、磋商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档案数字化服务	1	详见采购文件	455,000.00
2	馆藏档案数字化外包服务、成果质量监理全检服务	1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

四、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

合同包1（档案数字化服务）：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完成

合同包2（馆藏档案数字化外包服务、成果质量监理全检服务）：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完成

2.交货地点：

合同包1（档案数字化服务）：平房区新疆大街21号

合同包2（馆藏档案数字化外包服务、成果质量监理全检服务）：平房区新疆大街21号

五、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要求：

（一）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档案数字化服务）：

1)承诺未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合同包2（馆藏档案数字化外包服务、成果质量监理全检服务）：

1)承诺未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六、参与资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3.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七、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采购文件处项目经办人 详见磋商公告 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后，方有资格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人：黑龙江瑞和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0451-58623107

(二)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

2.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磋商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成交公告

十、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二、联系信息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哈尔滨市平房区档案馆

采购单位联系人：任哲

地址：平房区新疆大街21号

联系方式：150450884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黑龙江瑞和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大道508号

联系方式：0451-586231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黑龙江瑞和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1-58623107

黑龙江瑞和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是对哈尔滨市平房区档案馆（甲方）馆藏建国后文书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工作，包括档案上下架运送、临时库房管理、前处理（拆卷、整理、编号、平整、破损档案登记）、原有案卷级及文件级目录校对调整、无案卷级及文件级目录档案的补充录入、文件级目录打印、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图像存储、单/双层PDF转换、索引挂接、数据备份、纸质案卷修补还原装订、装具更换等一系列工作内容。以实现图像文件与文件级目录一一对应，待甲方档案管理系统上线后，乙方进行数据准确挂接，实现快速无误检索。

2、哈尔滨市平房区档案馆（甲方）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以档案数字化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数字化成果质量监理检查。主要包括：档案扫描图像的质检、目录采集的质检、档案装订（还原）的质检等。以质量监理检查完成的数字化图像页数与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与之相对应的文件级、案卷级目录检查不额外计费。

合同包1（档案数字化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平房区新疆大街21号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支付比例50%，合同签订后，支付比例50%；如是小微企业支付比例达到70% 2期：支付比例50%，向监理单位递交审核文件后支付比例50%；如是小微企业支付比例达到30%。
验收要求	1期：由监理公司检查完成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完成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档案管理 服务	档案数字化 服务	项	1.00	455,000.00	455,000.00	10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详见附表 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档案数字化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工作数量，完成哈尔滨市平房区档案馆馆藏文书档案约77万页扫描（0.59元/页）及对应目录录入工作。

2	<p>主要工作环节及质量要求</p> <p>参考标准规范GB/T9705—2008文书档案案卷格式、GB/T15418—2009档案分类标引规则、DA/T1-2000档案工作基本术语、DA/T12-2012全宗卷规范、DA/T13-1994档号编制规则、DA/T14-2012全宗指南编制规范、DA/T18-1999档案著录规则、DA/T31-2017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69—2018纸质归档文件装订规范、DA/T68.1-2020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第1部分：总则、DA/T68.2-2020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第2部分：档案数字化服务、档办发〔2014〕7号《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和哈尔滨市平房区档案馆相关技术要求。</p>
3	<p>档案每日出入库</p> <p>1. 档案出入库时，乙方与甲方办理档案借调（归还）手续。档案借调与归还应逐卷清点，确保档案实体上的档号与调卷单开具的档号一一对应，准确无误，同时做好交接记录。对无法进行数字化的档案，暂缓借调，经双方确认后填写相关说明，档案不出库。</p> <p>2. 乙方在甲方所提供的加工场所工作，制定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专人管理档案，确保档案实体安全。</p> <p>3. 档案按全宗或批次借调、归还，由乙方管理人员负责，不得随意更换。</p>
4	<p>档案整理</p> <p>数字化加工前，对档案实体进行规范整理，破损或不平整的档案要进行简单修补（属于严重破损，无专业技术无法修复的需经甲方确认登记，可不进行修补），逐页清点档案，如原有页码存在漏编、多编、错编等问题，要进行纠正，档案整理具体要求由甲方提出。数字化加工完成，乙方须将质检合格的文件级目录（卷内目录或归档目录）及备考表替换到原档案实体中，并完成装订或装盒，档案盒填写内容需要用档案盒专用打印机打印，不得手写。另须提供完整的装订成册的案卷级和文件级目录各2套。</p>

档案目录采集及扫描

- 5
1. 条目录入及修改。应符合甲方档案数据建库标准及档案管理软件的要求、数据交换格式，确保档案目录条目与档案实体的一致。设立专人负责逐件核查修改电子目录，确认题名、文件编号、责任者、时间、附件、文种、密级、保管期限、起止页码等录入项完整、准确、分件合理，档案目录与实体不一致时要进行修改，缺少的目录著录项要进行补录。
 2. 档案扫描。扫描的图像名称按照哈尔滨市平房区档案馆数据建库标准及档案管理软件的要求命名，目录与图像应一一对应，确保能够挂接入库。针对档案的载体情况和质量状况，选择适宜的数字化加工手段和设备（必须为扫描仪设备，禁止采用翻拍仪、数码照相机等影像采集设备），最大限度减少数字化过程中对档案原件可能造成的损伤。对纸张状况较差，以及过薄、过软或超厚的档案须采用平板扫描；对于较厚无法拆装的档案采用零边距扫描仪扫描；对于大于A3幅面的档案，采用工程扫描仪扫描；对布告等大幅面档案，应采用专业大幅面A0及以上扫描仪；如需要分幅扫描形成多幅数字图像，应进行拼接处理，合并为一个完整的图像，并保证纸质档案数字图像的整体性，拼接时应确保拼接处平滑地融合，拼接后整幅图像无明显拼接痕迹。档案扫描采用24位真彩色模式，扫描图像分辨率 $\geq 300\text{dpi}$ ，照片扫描分辨率 $\geq 600\text{dpi}$ ；特殊情况下，如：文字偏小、密集、清晰度较差等，应适当提高分辨率。档案扫描应根据纸质档案原件实际情况、数字化目的、数字化规模、计算机网络和存储条件等选择相应的扫描设备，和进行相关参数的设置和调整。参数的设置和调整应保证扫描后数字图像清晰、完整、不失真，图像效果最接近档案原貌。档案扫描过程中应保持原档案方向（多种文字方向不同时，按照文件主要文字方向进行扫描）。存储格式为JPG格式。
 3. 图像处理。对出现偏斜的图像应进行纠偏处理，图像整体倾斜小于1度。对数字图像进行裁边处理，应在距页边最外延至少2至3毫米处裁剪图像（禁止裁档案图像内的白边）。对数字图像进行去污处理，应遵循展现档案原貌的原则，处理过程中不得去除档案页面原有的纸张褪变斑点、水渍、污点、装订孔等痕迹，可以去除在扫描过程中产生的污点、污线、黑边等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经过处理的图像不得改变图像内容，确保扫描件页面内容居中，档案原貌信息完整、不变、可读；扫描图像字迹清晰、颜色恰当，亮度及明暗对比尽可能接近原件，对不符合阅读方向的数字图像应进行旋转还原。所有数字化产品封装前后同伴档案页面大小一致，前后两份纸张规格相同的文件页面大小一致；文件排列顺序正确。
 4. 图像储存。以该文件档号对扫描图像进行命名。扫描形成的电子影像存储格式为JPG格式、双层PDF格式。
 5. 数据挂接。乙方应在数字化加工系统中将扫描图像文件与目录数据预挂接，在相关表单上填写数据挂接后的页码、页数，核对每一份文件挂接后的页码、页数与前处理、扫描时填写的页码、页数是否一致，不一致时应注明具体原因和处理办法。

项目检查、验收及移交

1. 批次验收标准：以档案对应的数量（卷、件、页）为基数，各项合格标准如下：

（1）档案原件装订还原：保证档案原件装订规范，无前后颠倒、页码缺失等现象。

（2）目录质量：录入项录入完整、准确，目录顺序与档案实体、纸质目录顺序一致、数量相符。

（3）扫描图像质量：经过处理的图像不得改变图像内容，确保扫描件页面内容居中，档案原貌信息完整、不变、可读；扫描图像字迹清晰、颜色恰当，亮度及明暗对比接近原件，图像整体倾斜小于1度，扫描顺序正确，图像命名正确。

（4）数据挂接质量：挂接正确率100%。以上（2）—（4）差错率按照条目数量进行计算，如同一条目数据及其相关全文有多个错误，按一条计算错误量。

6 2. 档案检查：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数据采集和全文扫描各环节的质量检查，在完成环节检验后进行条目与全文的预挂接，挂接完成后进行数据质量全面检查，数据检查至少包括初检和复检两个环节，检查合格率必须达到100%后方可按照批次申请监理公司检查。监理公司准确率计量单位为提交页数相对应的条目数量（例如批次提交10000页进行检查，对应条目为1000条，当检查错误达到50条，则准确率已不足95%，可退回乙方重新检验），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正确率低于95%，则整批退回重检，直至准确率合格。经甲、乙及监理公司三方确认的整批退回数据，退回次数超过5次，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正确率高于95%，不足100%，则由监理公司以条目为单位提出整改意见，乙方进行修改后提交监理公司检查，直至准确率合格，待监理公司检查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后提交甲方进行抽查。

3. 档案实体验收：档案实体入库前必须逐卷清点，按档案数量、文件状况、文件页数与顺序、装订要求等进行检查，依据国家标准规范进行档案装订还原，要尽量做到按照原装订方式装订、原孔装订，并保证装订还原的档案正确、美观；对出现文件排列顺序错误、装订不符要求、文件页面颠倒等重大差错的，重新装订直至合格；如出现档案丢失、损坏、圈划或涂改等情况，甲方将追究法律责任。

4. 项目资料移交：乙方移交数据时须将所有项目有关工作登记单及相关统计报表等材料一并移交甲方，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办理正式移交手续。

7	<p>数据备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备份范围：本项目验收合格的完整数据。 2. 备份验收：验收备份的全文数据能否打开、数据信息是否完整、文件数量是否准确等。 3. 备份方式：须将完整加工原始数据及成品数据分别备份至两块全新未开封2T移动硬盘，交甲方保管。 4. 备份标签。数据备份后应在相应的备份介质上按标准规范做好标签，以便查找和管理。
8	<p>软、硬件设备要求</p> <p>（一）软件要求</p> <p>乙方需自备档案数字化加工平台或软件。数字化加工平台或软件应具有专业的图像获取、处理和管理技术，能够对档案数字化加工从前处理、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条目录入、质量检查等各个环节进行全程管理和控制；同时提供在一个界面内校对条目数据及全文数据功能，可在线提出档案数字化加工各个流程的修改建议，追踪修改数据的修改情况，并生成相应统计表格等功能；具备对敏感和危险操作进行记录，能够自动捕获操作人员、操作时间、设备记录等功能，以便提供追溯管理。各种自动化技术（自动图像倾斜校正、批量图像清理）能够保证图像标准、规范；具有自动生成序号、继承录入、档号自动生成等快速著录设置，并能够进行重复性、一致性、唯一性、必填性等多种校验方式，能够准确、快捷的完成档案条目的录入，并确保质量；挂接功能能够自动实现著录条目和扫描的图像之间的匹配关系，并保证100%的正确率。档案数字化质检软件在数字化加工期间需提供给甲方及监理公司验收使用。</p> <p>（二）硬件要求</p> <p>乙方根据本项目配备必要的服务器、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平板扫描仪、无边距扫描仪、大幅面扫描仪及相关设备。乙方提供的在本项目工作场地内使用的计算机硬盘必须是全新未拆封的，安装使用前须送交甲方登记备案，项目完工后须全部无条件移交给甲方。进入加工现场的计算机设备等应做相应处理，封闭所有计算机存储设备外围接口。数据存储设施必须保证专用，计算机硬盘不得带离加工现场。</p>
	<p>项目管理要求</p> <p>（一）制度管理</p> <p>乙方应制定《哈尔滨市平房区档案馆2023年文书档案目录采集及数字化工作组织实施方案》（与投标文件同时报送）。《实施方案》应写明项目经理、档案整理人员、数据检查人员、数据采集、扫描人员和档案装订人员的数量和基本情况并保证本项目人员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变动不超过30%（甲方认为其不符合工作要求的除外）；明确完成项目任务的月工作计划；明确推进落实任务有效措施；明确配备的设备数量和主要指标。</p>

（二）人员管理

乙方在签订项目合同后，指定的项目经理必须驻场，负责项目实施全流程的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借调；因病、事请假需提前与甲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安排同等条件的其他项目经理代行管理，如出现项目场地无项目经理驻场情况，超过3次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项目经理。甲方有权根据其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要求乙方撤换项目经理，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项目经理和档案整理人员不得兼任。本项目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三）场所管理

9 乙方对加工场所要规划布置、管理有序，并遵守区档案馆相关规章制度，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做好场所管理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扫描场所为封闭区间，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如有违反规定，甲方责成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多次整改不到位或严重影响项目任务工期或质量的，甲方可中止项目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时间管理

乙方工作时间为法定工作日，法定节假日原则上不安排加班，每天工作时间与甲方工作时间同步，如需调整工作时间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质量管理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要特别强调所承诺的服务内容至少包括：服务响应时间、项目完成时间、技术力量、技术服务内容、安全保密措施和质量控制方案等。质量控制方案至少包括：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流程、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应列出具体的项目操作标准及流程、项目实施计划、操作人员岗位职责、档案实体及数据安全保密措施等。

（六）过程管理

乙方对馆藏文书档案整理、目录采集和全文扫描等各个环节均应进行详细地登记，建立工作流程表单和工作日志，详细记录加工过程及相关内容并及时整理、汇总、装订成册，在项目结束后与加工成果同步移交甲方留存备查。加工场所内所有纸质材料的销毁，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销毁。分批验收数据移交完成后，各工作终端上的数据必须在甲方的现场监督下销毁，存储硬盘在项目结束后需无条件移交甲方。

	10	<p>保密与安全要求</p> <p>(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和国家、省、市的保密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实施方案(与投标文件同时报送),安全管理实施方案应包括:安全管理原则、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设备安全管理、档案安全管理、信息安全措施以及项目安全等应急预案。实施方案措施应确保能有效落实,确保项目实施中档案及档案信息的绝对安全。</p> <p>(二) 乙方须对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政治考察,填写政治考察表,身份审查和登记备案(不得有外籍人员),并签订保密协议,以上考察表、协议复印件与工作人员身份证、个人简历及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交甲方审核保存。</p> <p>(三) 乙方要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加强管理,强化对本项目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和监管,杜绝私自复制档案和档案信息失泄密情况的发生,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不得下载、留存、持有和使用甲方任何信息,如发生泄密事件,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四)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各种统计资料、影像资料、光盘资料、纸质资料等信息资料归甲方所有,在项目完成验收后须全部移交甲方,不得下载、留存、持有和使用本项目涉及的任何信息,违者承担法律责任。</p> <p>(五)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带入有信息录入传播功能的设备(相机、手机、U盘等)进入数字化加工场所;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不得无故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违反上述(三)至(五)要求规定2次(含)超过2次将员工辞退,不得录用。</p> <p>(六) 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对本项目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承担保密责任。</p> <p>(七) 项目完成后,乙方各台计算机和服务器上的所有有关项目加工的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修改、删除和拷贝。</p>
	11	<p>售后服务要求</p> <p>售后服务期限项目验收交付使用后,乙方要提供1年免费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在本项目完成验收之日起1年内提供免费修改、完善、整理、迁移服务。</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2(馆藏档案数字化外包服务、成果质量监理全检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平房区新疆大街21号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完成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验收要求	1期:由采购单位完成检查。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完成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档案管理 服务	馆藏档案数字化外包服务、成果 质量监理全检服务	项	1.00	45,000.00	45,000.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详见附 表一

附表一：馆藏档案数字化外包服务、成果质量监理全检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完成哈尔滨市档案馆馆藏建国后文书档案约77万页扫描及对应目录录入工作的全检。
	2	<p>主要工作环节及质量要求</p> <p>参考标准规范GB/T9705—2008文书档案案卷格式、GB/T15418—2009档案分类标引规则、DA/T1-2000档案工作基本术语、DA/T12-2012全宗卷规范、DA/T13-1994档号编制规则、DA/T14-2012全宗指南编制规范、DA/T18-1999档案著录规则、DA/T31-2017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69—2018纸质归档文件装订规范、DA/T68.1-2020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第1部分：总则、DA/T68.2-2020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第2部分：档案数字化服务、档办发〔2014〕7号《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和哈尔滨市平房区档案馆相关技术要求。</p>
		<p>技术要求</p> <p>（一）目录采集质量检查主要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卷级、文件级目录著录项目是否完整、内容是否准确； 2.文件组成单位（分件）是否合理； 3.目录著录是否存在遗漏或重复； 4.文件责任者是否准确； 5.文件标题是否准确揭示文件内容，语句是否通顺，格式是否符合要求； 6.档号采集是否准确并符合格式要求； 7.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目录采集项目是否齐全、格式是否规范、文字是否准确等。 <p>（二）扫描图像质量检查主要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采用24位真彩色模式进行图像扫描；扫描分辨率设定是否合理； 2.扫描件页面是否内容居中，档案原貌信息完整、不变、可读； 3.扫描图像是否字迹清晰、颜色恰当，亮度及明暗对比接近原件，图像整体

倾斜小于1度；

4.多幅图像拼接后形成的图像是否完整、正确，无拼接痕迹；

5.是否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对图像进行裁边、去污等处理；

6.同一份文件材料封装的版式文件内图像页面大小是否一致，前后两份纸张规格相同的版式文件页面大小是否一致；

7.版式文件内文件排列顺序是否正确；

8.每份电子文件挂接后的页数与对应的文件著录项目中“页数”和画幅数是否一致。

3

（三）档案装订质量检查主要内容

1.核对档案实体页码，检查总页数是否正确；核对文件排列顺序是否正确，备考表填写是否完整、正确；

2.检查装订后的卷内文件是否整齐，是否压盖了文件字符；

3.检查装订后是否存在漏页、掉页、倒装等问题；

4.检查装订是否尽量利用了原孔装订，不能按原孔进行装订的档案，打孔时是否保证了卷内文件不受损害；

5.装订后档案是否松紧适度，系线规范。

（四）质量检查、验收程序与移交

1.乙方应对为甲方提供文书档案数字化项目服务的供应商（数字化服务公司）提交的数字化成果按批次逐页逐条进行质检，在批次内质量检查合格率不到**95%**以上的（含**95%**），退回数字化服务公司返工修改，重新提交进行质检。合格率超过**95%**以上的，由乙方负责记录错误问题，提交数字化服务公司修改；

2.乙方检查后认为数据成果合格率达到**100%**的，乙方与数字化服务公司签字确认批次数及内容后，提交《批次验收申请单》，交甲方进行质量验收，甲方对乙方质检后的数据按提交数量的**20%**进行抽检，抽检合格率低于**100%**的视为不合格，返回乙方整改，除批量且为标准理解偏差产生的错误外，不再返回数字化服务公司修改，由乙方修改直至达标为止；

3.如乙方提交的同一批次数据质量抽检超过二次不合格或工作进度影响项目完成时限要求的，如退回次数超过**2**次，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案卷装订质量检查时，发现卷内文件排列顺序错误、文件页面颠倒等重大差错的，应要求数字化服务公司重新装订直至符合装订要求。检查合格的档案，乙方和数字化服务公司在档案装订连接处盖章确认后提交甲方抽查，经甲方抽查合格后，由数字化服务公司履行归卷手续。

项目管理要求

(一) 制度管理乙方应制定《哈尔滨市平房区档案馆2023年数字化成果监理工作组织实施方案》(与投标文件同时报送)。《实施方案》应写明监理负责人、数据检查人员数量、设备配置数量等基本情况;明确推进落实任务有效措施;特别强调指出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其中包括:服务响应时间、项目完成时间、技术力量、技术服务内容、安全保密措施和质量控制方案,明确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流程、质量保障措施等。

(二) 人员管理乙方在签订项目合同后,指定的监理负责人必须驻场,负责项目实施全流程的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借调;因病、事请假需提前与甲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安排同等条件的其他监理负责人代行管理,如出现项目场地无监理负责人驻场情况,超过3次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监理负责人。甲方有权根据其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要求乙方撤换监理负责人,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本项目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挂牌上岗。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期间工作人员稳定,涉及项目管理人员调配、进度安排等决策问题,须由乙方公司负责人与甲方项目负责人协商解决。

4

(三) 场所管理乙方对加工场所要规划布置、管理有序,并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场所为封闭区间,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如有违反规定,甲方责成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多次整改不到位或严重影响项目任务工期或质量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时间管理乙方工作时间为法定工作日,法定节假日原则上不安排加班,每天工作时间与甲方工作时间同步,如需调整工作时间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 质量管理乙方与甲方签订项目合同前,应提交质量控制方案,包括: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流程、质量保障措施等。应列出具体的项目操作标准及流程、项目实施计划、操作人员岗位职责、档案实体及数据安全保密措施等。

(六) 过程管理。乙方监理工作各个环节均应进行详细的登记,建立工作流程表单和工作日志,详细记录工作过程及相关内容并及时整理、汇总、编制目录并装订成册,项目结束后批次检查工作登记单和记录档案信息的存储介质一并归档移交甲方。加工场所内所有纸质材料的销毁,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销毁。批次验收完成后,各工作终端上的数据必须在甲方的现场监督下销毁,存储硬盘在项目结束后需无条件移交甲方。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密与安全要求</p> <p>（一）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和国家、省、市的保密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实施方案（与投标文件同时报送），安全管理实施方案应包括：安全管理原则、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设备安全管理、档案安全管理、信息安全措施以及项目安全等应急预案。实施方案措施应确保能有效落实，确保项目实施中档案及档案信息的绝对安全。</p> <p>（二）乙方须对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政治考察，填写政治考察表，身份审查和登记备案（不得有外籍人员），并签订保密协议，以上考察表、协议复印件与工作人员身份证、个人简历及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交甲方审核保存。</p> <p>（三）乙方要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加强管理，强化对本项目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和监管，杜绝私自复制档案和档案信息失泄密情况的发生。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不得下载、留存、持有和使用甲方任何信息，如发生泄密事件，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各种统计资料、影像资料、光盘资料、纸质资料等信息资料归甲方所有，在项目完成验收后须全部移交甲方，不得下载、留存、持有和使用本项目涉及的任何信息，违者承担法律责任。</p> <p>（五）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带入有信息录入传播功能的设备（相机、手机、U盘等）进入数字化加工场所；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不得无故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违反上述（三）至（五）要求规定2次（含），超过2次将员工辞退，不得录用。</p> <p>（六）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对本项目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承担保密责任。</p> <p>（七）本次项目完成后，乙方计算机存储的所有有关项目加工的信息，未经档案部门主管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修改、删除和拷贝。</p>
	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售后服务要求</p> <p>（一）售后服务内容甲方在档案管理利用中，发现属于项目工作范围内的数据存在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要求整改。</p> <p>（二）售后服务期限甲方验收后，乙方提供一年免费质量售后服务。</p>
	7	<p>硬件要求</p> <p>乙方根据本项目配备必要的服务器、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平板扫描仪、无边距扫描仪、大幅面扫描仪及相关设备。乙方提供的在本项目工作场地内使用的计算机硬盘必须是全新未拆封的，安装使用前须送交甲方登记备案，项目完工后须全部无条件移交给甲方。进入加工现场的计算机设备等应做相应处理，封闭所有计算机存储设备外围接口。数据存储设施必须保证专用，计算机硬盘不得带离加工现场。</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哈平财采备[2023]01081号
2	项目编号	[230108]RHZB[CS]20230001
3	项目名称	档案馆数字化建设三年攻坚行动
4	包组情况	共2包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专门预留
6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500,000.00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9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10	评标办法	合同包1(档案数字化服务): 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馆藏档案数字化外包服务、成果质量监理全检服务): 综合评分法
11	现场踏勘	否
12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4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 投标供应商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 0份。 (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 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
16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17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8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9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包2: 不接受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档案数字化服务：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馆藏档案数字化外包服务、成果质量监理全检服务：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 开户银行：无 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响应保证金”。</p>
----	-------	--

22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2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24	其他	<p>服务费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计取。一次性收取一包：人民币捌仟伍佰元整（¥8,500.00元）二包：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00元）。</p>

25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6	报价区间	合同包1（档案数字化服务）：0% - 100% 合同包2（馆藏档案数字化外包服务、成果质量监理全检服务）：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27	报价形式	合同包1（档案数字化服务）：档案数字化服务 合同包2（馆藏档案数字化外包服务、成果质量监理全检服务）：总价

二.说明

1.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资格证明及其他文件包括：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三）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及报价表；
- （2）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3、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1) 产品详细说明书。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提供产品样本；
- (2) 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 (3) 详细的交货清单；
- (4) 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5) 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 (6) 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料或资料。

3.报价

- (一)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价格。
- (二) 磋商报价分两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且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 (三) 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 (四)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五) 如仅发起一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首轮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如发起多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一轮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 (六) 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一)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二)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三)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 (五)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六)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 (二) 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 (三)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 (四) 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 (五) 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 (六) 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应提供正版软件，否则响应无效；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否则响应无效；
- (七)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 (八) 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注：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6.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一)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 (二)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三)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四)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 (五)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十)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十一)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 (十二)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 (十三)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7. 供应商禁止行为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二) 成交人在磋商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 (二)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一.磋商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档案数字化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馆藏档案数字化外包服务、成果质量监理全检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 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B）、（C）的登录名和密码：

（A）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B）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C）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E）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供应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 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五.合同的签订

(一)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 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五) 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约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六.履约金

合同包1（档案数字化服务）：本合同包不收取

合同包2（馆藏档案数字化外包服务、成果质量监理全检服务）：本合同包不收取

七.付款及验收

合同包1（档案数字化服务）

付款方式	1期: 50%, 支付比例50%, 合同签订后, 支付比例50%; 如是小微企业支付比例达到70% 2期: 50%, 向监理单位递交审核文件后支付比例50%; 如是小微企业支付比例达到30%。
验收要求	1期: 由监理公司检查完成验收。

合同包2（馆藏档案数字化外包服务、成果质量监理全检服务）

付款方式	1期: 100%, 完成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验收要求	1期: 由采购单位完成检查。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档案数字化服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按附件格式填写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按附件格式填写承诺书。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按附件格式填写承诺书。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 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或按附件格式填写承诺书。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按附件格式填写承诺书。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或按附件格式填写承诺书。
驻场项目经理要求	承诺未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依据自身企业情况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 若出现所属行业名称错误、采购单位名称错误和项目名称错误, 其采购文件无效）

合同包2（馆藏档案数字化外包服务、成果质量监理全检服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按附件格式填写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按附件格式填写承诺书。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按附件格式填写承诺书。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或按附件格式填写承诺书。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按附件格式填写承诺书。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或按附件格式填写承诺书。
驻场项目经理要求	承诺未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依据自身企业情况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若出现所属行业名称错误、采购单位名称错误和项目名称错误，其采购文件无效）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档案数字化服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2（馆藏档案数字化外包服务、成果质量监理全检服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档案数字化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8.0分 商务部分12.0分 报价得分10.0分
保密方案 (28.0分)	供应商应提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和国家、省、市的保密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实施方案，安全管理实施方案应包括：1、安全管理原则2、现场安全管理3、人员安全管理4、设备安全管理5、档案安全管理6、信息安全措施以7、项目安全等应急预案。实施方案措施应确保能有效落实，确保项目实施中档案及档案信息的绝对安全。的得28分，不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只提供标题的不得分，存在缺陷每项扣2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缺失、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项目实施方案 (20.0分)	根据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前期处理；②档案扫描；③图像处理；④档案录入；⑤成果质检。满分20分，不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只提供标题的不得分，存在缺陷每项扣2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缺失、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10.0分)	根据本项目提供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制度；②质量保障措施。不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只提供标题的不得分，存在缺陷每项扣2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缺失、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技术部分	人员配备 (8.0分)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固定人员包括驻场项目经理 1 人和驻场工作人员 10 人（ 5 人一组包括：档案整理人员、数据检查人员、数据采集、扫描人员和档案装订人员，共计 2 组），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 7*24 小时联系电话。工作人员须明确工作职责、提供身份证、联系电话，劳动合同等。得 5 分，人员配备低于本标准不得分。在满足以上要求情况下，工作人员每增加 1 组加 3 分，最多加 3 分，
	设备力量 (7.0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配备 2 套设备（包括：必要的服务器、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平板扫描仪、无边距扫描仪、大幅面扫描仪及相关设备）的得 5 分，在该基础上增加 1 套加 2 分，最多加 2 分。
	软件要求 (5.0分)	供应商需提供自备档案数字化加工平台或软件。数字化加工平台或软件应具有专业的图像获取、处理和管理技术，能够对档案数字化加工从前处理、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条目录入、质量检查等各个环节进行全程管理和控制；同时提供在一个界面内校对条目数据及全文数据功能，可在线提出档案数字化加工各个流程的修改建议，追踪修改数据的修改情况，并生成相应统计表格等功能；具备对敏感和危险操作进行记录，能够自动捕获操作人员、操作时间、设备记录等功能，以便提供追溯管理。各种自动化技术（自动图像倾斜校正、批量图像清理）能够保证图像标准、规范；具有自动生成序号、继承录入、档号自动生成等快速著录设置，并能够进行重复性、一致性、唯一性、必填性等多种校验方式，能够准确、快捷的完成档案条目的录入，并确保质量；挂接功能能够自动实现著录条目和扫描的图像之间的匹配关系，并保证 100% 的正确率。档案数字化质检软件在数字化加工期间需提供给甲方及监理公司验收使用。提供现用软件工作截图（截图包括：图像获取、处理和管理技术，能够对档案数字化加工从前处理、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条目录入、质量检查等各个环节进行全程管理和控制等上述包含内容）的得 5 分，缺少截图的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承诺 (3.0分)	供应商须提供“在本项目工作场地内使用的计算机硬盘必须是全新未拆封的，安装使用前须送交甲方登记备案，项目完工后须全部无条件移交给甲方。进入加工现场的计算机设备等应做相应处理，封闭所有计算机存储设备外围接口。数据存储设施必须保证专用，计算机硬盘不得带离加工现场。”的承诺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承诺 (4.0分)	供应商须承诺驻场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实施全流程的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借调；因病、事请假需提前与甲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安排同等条件的其他项目经理代行管理，如出现项目场地无项目经理驻场情况，超过 3 次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项目经理。甲方有权根据其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要求乙方撤换项目经理，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项目经理和档案整理人员不得兼任，并保证本项目人员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变动不超过 30% 。本项目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特殊资格要求 (5.0分)	供应商取得“涉密载体印刷资质”中的“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 (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 的为评标基准价。如: 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 评标基准价为 1-60%=40%, 得满分 10 分; 有投标报价为 50%, 投标报价为 1-50%=50%; 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注: 给定价格为0.59元/页, 供应商应以此为依据报价, 预算金额用完为止</p>
------	----------------	--

馆藏档案数字化外包服务、成果质量监理全检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6.0分 商务部分14.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保密方案 (28.0分)	<p>供应商应提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和国家、省、市的保密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实施方案, 安全管理实施方案应包括: 1、安全管理原2、现场安全管理3、人员安全管理4、设备安全管理5、档案安全管理6、信息安全措施以7、项目安全等应急预案。实施方案措施应确保能有效落实, 确保项目实施中档案及档案信息的绝对安全。的得28分, 不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只提供标题的不得分, 存在缺陷每项扣2分。(缺陷是指: 凭空编造、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缺失、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质量管理方案 (24.0分)	<p>供应商需提供质量控制方案, 包括: 1、质量控制目标2、质量控制流程3、质量保障措施4、具体的项目操作标准及流程5、项目实施计划6、操作人员岗位职责的得24分, 不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只提供标题的不得分, 存在缺陷每项扣2分。(缺陷是指: 凭空编造、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缺失、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管理制度 (24.0分)	<p>供应商应制定《哈尔滨市平房区档案馆2023年数字化成果监理工作组织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明确1、驻场监理负责人(身份证、7*24小时联系电话、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 2、数据检查人员数量3、设备配置数量4、基本情况服务响应时间5、项目完成时间6、技术力量7、技术服务内容8、安全保密措施9、质量控制方案10、明确质量控制目标11、质量控制流程12、质量保障措施的得24分, 不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只提供标题的不得分, 存在缺陷每项扣0.5分。(缺陷是指: 凭空编造、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缺失、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商务部分	承诺 (2.0分)	供应商须提供“在本项目工作场地内使用的计算机硬盘必须是全新未拆封的，安装使用前须送交甲方登记备案，项目完工后须全部无条件移交给甲方。进入加工现场的计算机设备等应做相应处理，封闭所有计算机存储设备外围接口。数据存储设施必须保证专用，计算机硬盘不得带离加工现场。”的承诺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承诺 (3.0分)	供应商须承诺“监理负责人必须驻场，负责项目实施全流程的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借调；因病、事请假需提前与甲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安排同等条件的其他监理负责人代行管理，如出现项目场地无监理负责人驻场情况，超过3次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监理负责人。甲方有权根据其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要求乙方撤换监理负责人，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本项目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挂牌上岗。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期间工作人员稳定，涉及项目管理人员调配、进度安排等决策问题，须由乙方公司负责人与甲方项目负责人协商解决。”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全检过程管理 (4.0分)	供应商应承诺在工作各个环节均应进行详细的登记，建立工作流程表单和工作日志，详细记录工作过程及相关内容并及时整理、汇总、编制目录并装订成册，项目结束后批次检查工作登记单和记录档案信息的存储介质一并归档移交甲方。加工场所内所有纸质材料的销毁，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销毁。批次验收完成后，各工作终端上的数据必须在甲方的现场监督下销毁，存储硬盘在项目结束后需无条件移交甲方，的得4分。
	特殊资格要求 (5.0分)	供应商取得“涉密载体印刷资质”中的“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采购计划号
招标编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 。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 。
- 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黑龙江省”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黑龙江省”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期限：资金性质按财政性资金（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话：0451—53679987 0451—828335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档案馆数字化建设三年攻坚行动

项目编号：[230108]RHZB[CS]20230001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磋商日期：

二、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三、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四、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档案馆数字化建设三年攻坚行动

项目编号：[230108]RHZB[CS]20230001

(第 包)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供应商全称：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报价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响应供应商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 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 (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